

(2017)浙0523民初3821号

陈志程、周江珊：本院受理原告方朝金与被告陈志程、周江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1月18日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003号

谈建宏、王美萍：本院受理原告方朝金与被告谈建宏、王美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1月18日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054号

陈芳强：本院受理原告汪明照与被告陈芳强、昌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1月18日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208号

殷帅：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刚与被告殷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1月18日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935号

汪明成、陈守春：本院审理原告何海青与被告汪明成、陈守春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3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明成、陈守春给付原告何海青借款15万元及利息(截至2017年10月11日欠息5.52万元，自2017年10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069号

金晓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金晓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30号

陈增荣、张如必：本院受理原告曹荷风与被告陈增荣、张如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3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27号

张宏政：本院受理原告唐鹤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11号

金金棠：本院受理原告张燕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31号

周统、童琦：本院受理原告张送军与被告周统、童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周统、童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送军借款本金566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60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统、童琦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